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旺

相 對 人 黎德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本案訴訟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而向本院聲請禁止相對人或代理人進入聲請人承租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區000地號廠房內，進行拆除、點交、強制驅離、扣押或其他變更現況之行為。惟本件聲請人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蓋用之收狀章為證，且本院亦非假處分行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處分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李依芳